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招标编号: ZDZBCL-BJ01-2109001-01

项目名称: 向基础教育倾斜-基于互联网先进技术试点推进教育新业态实验
-新型网络环境下基础教育教学创新应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买 方: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卖 方: 北京新维尚智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买方”)向基础教育倾斜-基于互联网先进技术试点推进教育新业态实验-新型网络环境下基础教育教学创新应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中所需以ZDZBCL-BJ01-210900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新维尚智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或“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采购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附件一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 f. 附件二 网络与信息系统服务工作保密协议
- g. 附件三 服务内容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68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计¥ 20040 元 (大写：贰万零肆拾 元整)；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乙方，计¥ 4676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柒仟陆佰 元整)。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30% 尾款给乙方，计 200400 元 (大写：贰拾万零肆佰 元整)。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无息返还。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执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服务地点：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名 称: (印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卖方: 北京新维尚智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H 座 1001 室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开户行号:

账号: 110061166018800108019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 3.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计¥ 20040 元（大写：贰万零肆拾 元整）；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乙方，计¥ 4676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陆佰 元整）。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30% 尾款给乙方，计¥ 200400 元（大写：贰拾万零肆佰 元整）。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无息返还。

4 交货

- 4.1 卖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 5.1 买方对卖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和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6.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交货

7.1 卖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技术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律师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2.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定后 15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3%（不超过 3%）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4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

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4 份，卖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一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确保我单位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各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保障。

二、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对各级各部门、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有关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信息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信息中心，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 7x24 响应，技术人员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三、积极主动配合信息中心的信息安全管理。积极配合信息中心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信息中心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查找本单位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四、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信息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信息中心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五、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六、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积极履行自己的网络安全义务。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和信息中心各存一份。

附表：应急联系人：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新维尚智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网络与信息系统服务工作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新维尚智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甲方：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乙方： 北京新维尚智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 向基础教育倾斜-基于互联网先进技术试点推进教育新业态实验-新型网络环境下基础教育教学创新应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的部署实施或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政府涉密信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双方业务往来中被合理认为是保密信息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所有的（不限于口述）记载于各种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和信息；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甲方的工作秘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作模式、价格、结算方式）等信息、及其它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等。

第二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任何一种资料和信息：

- 1)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成为公开的知识或信息；
- 2) 信息接受方在取得信息提供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资料之前对此信息已经从其它合法渠道了解；
- 3) 保密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向特定人披露或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本协议向乙方披露的工作秘密，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第四条 双方应当保证其董事及从事管理、技术、财务、顾问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该等人士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该等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时由该方向保密信息的权利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应确保所保存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在保存对方的保密技术和资料期间，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无论事故是由哪一方引起，都应在 1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事故引起方应当在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措施的建议。

第六条 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第七条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一方改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当保留原始文档中含有的所有权归属、保密要求与保密级别等内容。

第八条 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一方确需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提供方应当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除非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构成损害，保密信息提供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第九条 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归还。对确实有必要留档的，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除非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构成损害且需要留档方并无合理的特别利益，保密信息提供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第十条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或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合理要求，保密信息接受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保密信息提供方，以便保密信息提供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第十二条 乙方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1、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次测评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使他们树立保密意识；并且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2、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3、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4、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5、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受损失方提供的以合理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定的损失额给予赔偿；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4、任何一方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后，由于提供方的过错使得保密信息变成公开信息，接受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十四条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工作秘密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甲 方：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明

乙 方：北京新维尚智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伟伟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附件三：服务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学科精品十亿级像素高清资源引用	个	100
2	4K 音视频十亿级像素高清资源引用	分钟	80
3	数字课程脚本编写	课时	4
4	分镜高清素材制作及视频剪辑	课时	4
5	课程内容的制作实现	课时	4
6	交互探究课件设计及功能开发	课时	4
7	5G 高清精品学科资源元数据转化及高清 3D 交互模型素材制作及应用适配	课时	4
8	教学交互智能终端应用	个	50

利用 5G 新型网络技术、MR 混合现实技术、超清可视化、智能终端技术等多种创新信息手段创新学校教与学模式和在线教育模式，完成基于 5G 新型网络环境下的基础教育教学创新资源、创新课程、创新课堂的示范应用研究，全面加强提升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和育人质量，为实现“立德树人”育人目标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基于初中历史学科的教材和课标，提供面向学科提供适应 5G 新型网络的超清教学资源应用研究。超清教学资源具有十亿像素以上，同时能够全景呈现历史情境，实现数字化历史文物精品学科资源物证教育和探究。示范学校依托统一基于 5G 网络应用的资源系统，能组织师生学习和体验超清资源，进行综合探究性学习和自主交互式学习。项目基于初中历史学科的教材和课标，提供主题清晰的大单元课程建设，课程建设基于 5G 新型网络的智慧课堂呈现，实现教与学模式的创新应用，进行整体教学设计，编写课程教案讲义，打造精品数字课程，积极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和教学经验。同时基于示范学校课堂教学环境和市级在线直播中心教学环境进行线下校园智慧课堂环境和线上直播智慧课堂的应用研究。利用交互大屏、交互 PAD、交互一体机等适应 5G 新型网络的智能终端开展自主、探究、交互的教与学创新模式，提升教学效果，提高育人质量。同时借助博物馆文物资源及博物馆知识体系，以历史大单元课程形式探究七年级上历史课教学模式。加强历史课在初中阶段授课质量，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及信息化素养。

课程研发宗旨为一套提高学习效率，在帮助学生进行历史课程复习的同时，进行历史学习的深化。课程主体以文物为载体，创新学习历史学科核心素养。精选典型代表文物，透过文物串联历史，完成单元学习。同时配合数字交互课程，5G 高清精品学科资源元数据转化、

高清 3D 交互模型素材制作及适配，进行课程互动体验设计、交互体验开发。

以北魏画像砖、北魏陶俑、青瓷莲花尊和女史箴图等典型文物为切点，了解魏晋这一时期的[历史发展脉络](#)，认识到北方少数民族大量内迁推动了民族交往、交流与融合，并且促进了江南地区经济的发展。了解这一时期科技艺术，认识到我国各民族人民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共同推动了国家的发展与进步。

课程研发前期先行组织教师及学生调研，明确大单元课程教学目标后，进行详细的教学重点、难点分析，将七年级（上）历史教材高清辅助教学资源与教师教研紧密融合，制作教案、课件，进行数字交互课程脚本开发，完成 5G 高清精品学科资源元数据转化、高清 3D 交互模型素材制作及适配，进行课程互动体验设计、交互体验开发实现等。邀请优秀教师，录制示范课程，完成分镜脚本设计、高清动画制作、视频剪辑制作，并与互动课程软件形成关联和调用，打造可学可示范的初中历史大单元互动精品样课。课程实施聘请专业摄影摄像人员提供历史大单元公开课录制服务。录制内容包含教师镜头，课程展示镜头，师生互动镜头等。

具体课程安排如下：

第一单元 史前时期：中国境内早期人类与文明的起源

以北京人头盖骨、半坡人面鱼纹盆和彩绘龙纹陶盘三个典型文物为切点，北京人遗址、半坡遗址和陶寺遗址中其他文物、历史图表、文献资料等为辅，探究三个文物代表的时代及不同时代的环境、人物关系和思想的变化，认识人类社会的演进，了解中华文明起源。

第二单元 夏商周时期：早期国家与社会变革

以司母戊鼎、利簋、牛骨刻辞、水陆攻战纹铜壶等典型文物为切点，以夏商周重要历史文物、历史现象为线索，初步理解早期国家的建立、青铜器的高超工艺及春秋战国社会从经济发展到社会制度的变革，感悟中华早期文明的辉煌成就历史价值与生产力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

第三单元 秦汉时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巩固

以里耶秦简、秦兵马俑及铠甲分解、马踏匈奴和陶院落等典型文物为切点，了解秦的统一与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与统治特点、了解汉武帝巩固大一统王朝的措施与东汉的兴衰，探究秦汉社会、制度、治国思想的异同与历史人物在历史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了解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历程与认识到统一的重要性。

第四单元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政权分立与民族交融

以北魏画像砖、北魏陶俑、青瓷莲花尊和女史箴图等典型文物为切点，了解魏晋这一时

期的历史发展脉络，认识到北方少数民族大量内迁推动了民族交往、交流与融合，并且促进了江南地区经济的发展。了解这一时期科技艺术，认识到我国各民族人民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共同推动了国家的发展与进步。